委托拍卖标的清单 委托拍卖合同(优质7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委托拍卖标的清单篇一

拍卖人: (以下简称乙	方)	_		
签订时间:	_年	_月	₋ 日	
根据[]xxx合同法》及是 方签订本合同。	其它有关的法	:律规定,经t	办商一致,	双
第一条 委托出售的物	1品及起拍价			
第三条 委托人如需要年月				_
第五条 委托人应向指 委托期间,委托人不能			元,	在
第八条 如果最高应价 高应价人保证金中没收额归拍卖人所有。				

委托拍卖标的清单篇二

一、现将本文书的制作要点介绍如下:

- 1. 委托人、拍卖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2. 折卖标的名称、规格、数量、质量。
- 3. 委托人提出的保留价。
- 4. 拍卖的时间和地点。
- 5. 拍卖标的交付或者转移的时间、方式。
- 6. 佣金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 7. 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
- 8. 违约责任。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二、格式:

委托拍卖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 电话:

住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拍卖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就下述物品委托乙方依法公开拍卖:

- 1. 拍卖物名称:
- 2. 品种规格:
- 3. 数量:
- 4. 质量:
- 5. 包装:
- 6. 存放地点:

第二条 拍卖物的交付方式:

第三条 拍卖物的估价和底价:

第四条 拍卖方式:

第五条 拍卖期限:

第六条 拍卖地点: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保证对拍卖物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并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拍卖物的详尽资料。必要时,乙方可随时向甲方要求提供咨询,甲方不得拒绝。

- 二、甲方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物的底价; 乙方不得以低于该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但因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 三、甲方在交付拍卖物时,应当向乙方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四、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受理费 元,用于对拍卖物进行估价、仓储保管、运输、保险和公告、广告等项费用开支,由乙方按实际开支多退少补。

五、拍卖成交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拍卖成交价5%的佣金, 该款可由乙方从拍卖所得中直接扣除;拍卖未成交的,甲方应 向乙方支付拍卖费用 元。

六、乙方应对拍卖物的底价保密,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 竞价,亦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七、乙方对其占管的拍卖物负妥当保管责任,并应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确因乙方的过错造成拍卖物损失的,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八、拍卖过程结束,乙方在收齐全部应收款项后,应通过其银行帐户,将拍卖所得价金一次全部付给甲方,不得延误。

九、对需要征税的拍卖物,由甲方交付税金,经税务机关同意,税金可以从拍卖所得价款中扣缴。

十、拍卖成交后,由乙方按成交价金开给竞买人发票或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收据。

第八条 有关拍卖程序的中止和终止问题,根据《拍卖法》之 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条 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向他方按拍卖物底价的%支付违约金。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时,双方同意由xx仲裁委员令仲裁。

第十条 其它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白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附件: 有关拍卖物的证明文件及资料影印件共 件。

1.

2.

3.

4.

委托人: (盖章) 拍卖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委托拍卖标的清单篇三

非诉讼法律事务,是指不含有纠纷,无需进行诉讼的事务;或者虽已形成纠纷,简而言之,就是无需或者不用诉讼程序加以解决的法律事务。今天小编要与大家分享的非诉讼委托代理合同相关范本。具体内容如下,欢迎参考!

非诉讼事务委托代理协议

 托 议,共同			聿师代3	事由, 浬,经双	委 方协商,	订立下	「列协
第一条 的代理人		更甲方委	托,指	派		聿师作为	7甲方
第三条 项有关的 办公条件	全部文件	中和背景	材料,				
第四条 的法律服					是供代理	权限范	围内
第五条 付律师代 间为:	理费			–			
第六条 译、资料					协而发生	的鉴定、	、翻
第七条 宜,应依							算事

第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编码: 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非诉讼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委托方(乙方): 乙方指派律师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办理。 委托权限: 律师费: 律师费付款办法: 特别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至该委托事项办妥、费用结清时终止。 委托方: 受委托方: 主任签字:

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	: Z	
方:	为甲方与_	纠纷一
案,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代理。经双方协商,	订立下列条款,
共同	遵照履行:	
(包扎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舌仲裁、非诉讼调解等)中的 向受委托的律师出具授权委托书,写明 。	_律师为甲方在诉讼 _诉讼代理人,甲]委托权限和委托

-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并及时办理、按时出庭,不得延误或推诿。
-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陈述案情,提供相关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不予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律师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

六、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当日内支付案件代理费,若甲方不按时支付上述费用,则乙方有权不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因此造成案件延误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甲方涉案性质属	,争议标的为	元。
八、根据国家司法部、财政部、 务收费标准》规定,结合本案的 甲方向乙方交纳代理费 支付函电、通讯、交通、资料、 币元整。	的难易程度,经双方协产 元整。 另,甲方应	商同意,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应自本约为决、调解、仲裁,案外和解决		止(包括
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乙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返		
委托拍卖标的清单篇四		
委托拍卖标的清单篇四 委托人:		
委托人:	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	恩、公
委托人: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 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	恩、公

地点:

规模:

招标规模:

总投资额: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 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招标代理报酬金额总计 万元。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 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委托拍卖标的清单篇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司法部《法律服务工作细则》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法律工作者(律师)为甲方与一案的第 审代理人。
- 二、乙方法律工作者(律师)必须认真履行代理职权,用法律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法律工作者(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 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有弄 虚作假,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回。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见委托书)

六、根据《福建省基层法律服务收费最高限收标准》闽 价1998费字35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甲方应向乙方缴纳代理费 人民币 乙方法律工作者(律师)的旅差费用。 七、本合同有效期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本案审理终结止(判决、调解、诉讼外调解、撤诉及仲裁)。

八、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由双方另行补充协议。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委托拍卖标的清单篇六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订: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电话: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律师事务所

法定地址:

负责人:(合伙所)/法定代表人:(国办所、合作所)

电话:

甲方因(注:此处概括表述委托事项)法律事务,经与乙方协商,现委托乙方指派律师担任代理人。为此,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根据《合同法》、《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 1、委托代理内容:
- 2、委托代理权限:以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 3、委托代理期限:

本合同订立后如发生委托事项变化和/或代理权限变更,双方应就委托事项和/或委托权限变更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指派代理律师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经甲方同意指派律师担任甲方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的委托代理人。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代理律师因健康、执业机构变动、被暂停执业等原因不能履行代理职责时,甲方同意乙方另行指派代理律师执行本合同项下代理事务。

第三条 代理律师的职责

乙方及其指派律师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的职责:

- 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律师行业的执业规定,尽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 三保守在代理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四严格依据甲方的授权为代理行为,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越权代理或无权代理行为。

五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之便利,非法牟取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所指向的甲方利益。

六谨慎保管甲方提供的证据和其他法律文件,保证其不遭受 灭失。

第四条 事实陈述和证据提交

一甲方应向代理律师陈述涉及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的全部事实,并按《证据材料提交通知》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和/或证据线索。如果甲方未按该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内容提交证据材料和/或证据线索,由此产生的不利于甲方的后果,应归责于甲方。

二甲方向代理律师提交的有关证据材料为原件的,双方经办人应当办理交接签字手续;若是复印件,应由甲方指定的签字人在证据材料上签名确认。

第五条 律师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根据国家计委、司法部《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注;此处应详细订明金额、支付时间等)

第六条 差旅费及其支付方式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差旅费

第七条 不属乙方的收费

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涉及的下列费用,由甲方另行 向其他收费机构或个人支付:

- 一人民法院、行政机关、仲裁机构、鉴定机构、公证机构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二经甲方同意的专家论证费用。

第八条 禁止合同外收费

除本合同约定的收费外,乙方承诺不再就办理本合同项下法

律事务向甲方收取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乙方 代理律师以任何理由提出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收费,甲方应 当予以拒绝。

第九条 合同提前终止

在本合同订立或/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应将终止合同的事由及有关情况知会甲方:

- 一本合同订立后乙方发现存在不可克服的利益冲突,继续代理将违反法律或者律师执业规范。
- 二甲方坚持要求代理律师追求无法实现或不合理的代理目标。
- 三在事先无法预见的前提下,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会给乙方带来不合理的费用负担,而双方未能就追加律师服务费达成补充协议。

四甲方故意捏造、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或误导代理律师,经代理律师指出后甲方仍不予纠正。

依据本条第一项终止本合同的, 乙方已收律师服务费应予退还;依据本条二或/和第三或/和四项终止本合同的, 乙方已收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十条 如遇事先无法预见的情势,代理律师在授权权限之外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所实施的代理行为,甲方应予确认。

第十一条 守约承诺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将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约定,其所收律师服务费(不含已实际发生的差旅费)应在甲方要求退费后全部退还甲方。
-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约定,除己缴费用乙方不予退 还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缴清合同约定的全部律师服务费。
-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之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服 务费和/或差旅费的,乙方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代理服务,由 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四代理律师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因其工作疏忽或过失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按照乙方投保的《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

五代理律师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因其故意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本合同履行中,如一方要求解除合同,需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履职监督

为便于乙方了解承办律师的履职情况,甲方承诺在乙方代理律师代理案件的任何一个阶段或乙方代理律师履职终止时,认真填制《律师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表》寄、交乙方。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完毕

乙方的代理职责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注:此处应明确约定代理事项的结束点)时止。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律师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表》、《委托事项法律风险告知书》、《证据材料提交通知》,在本合同签订时由甲方一并签收;前两项为待填文书,由甲方填制后送交乙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委托拍卖标的清单篇七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

第二条代理目标:

通过乙方代理工作,力争达到以下代理目标:

目标一:

目标二:

甲方如在本案诉讼中与对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或本案以调解方式结案,或甲方撤回诉讼的,视为乙方实现上述代理目标。

第三条甲方义务

甲方应当如实向乙方代理律师介绍案情,及时提供所掌握的证据、材料,保证所提供的证据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积极配合乙方律师的代理工作。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第四条乙方义务

乙方律师在代理甲方诉讼过程中必须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履行职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保守甲方正当的商业秘密,努力争取实现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代理目标。

第五条代理费用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为完成甲方工作的外埠差旅费(包括交通、通讯、食宿等)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收款银行

甲方应付的律师费或其他约定由乙方收取的费用应通过以下方式支付给乙方:

1. 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 辽宁华恩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中信银行北站支行

账号: 72223986

2. 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给乙方财务部门。

甲方以前款约定方式之外的方式支付律师费或其他费用的,未经乙方开具正式发票或有效收款凭证的,视为甲方未按约定支付。

第七条违约责任

- (一)甲方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应当自行承担本案诉讼不利的法律后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视为乙方已经以全胜的结果完成了全部代理工作,已收取的律师费不与退还,并且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律师费及延期付款的利息。
- (二)乙方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经有权机关审查认定乙方负有过错责任,则甲方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部分或者全部代理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可由乙方投保的执业责任保险机构向甲方先行赔付。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需修改、补充,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一)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二)因乙方律师违反执业禁止规定、保密规定导致损害甲方利益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 (一)委托事项或要求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二)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等情形的;
- (三)逾期5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应当预付或支付的律师费的。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修改与存放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补充,甲、乙双方应另订协议。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与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委托事项终结、双方帐清之日终止。

第十二条合同修改与效力

根据本合同履行及诉讼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